

HJ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670—2013

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

连续流动-钼酸铵分光光度法

Water quality—Determination of orthophosphate and total phosphorus—Continuous flow analysis (CFA) and Ammonium molybdate spectrophotometry

2013-10-25 发布

2014-01-01 实施

环境 保护 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 告

2013 年 第 63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规范环境监测工作，现批准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》等 7 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》(HJ 665—2013);
- 二、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》(HJ 666—2013);
- 三、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-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(HJ 667—2013);
- 四、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-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(HJ 668—2013);
- 五、《水质 磷酸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(HJ 669—2013);
- 六、《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-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(HJ 670—2013);
- 七、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-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(HJ 671—2013)。

以上标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 (bz.mep.gov.cn) 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环境保护部

2013 年 10 月 25 日

目 次

前 言.....	iv
1 适用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方法原理.....	1
5 干扰和消除.....	2
6 试剂和材料.....	3
7 仪器和设备.....	4
8 样品.....	4
9 分析步骤.....	4
10 结果计算与表示.....	5
11 精密度和准确度.....	6
1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.....	6
13 注意事项.....	7

前　　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规范水中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方法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水中磷酸盐和总磷的连续流动-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。

本标准验证单位：江阴市环境监测站、太湖流域水环境监测中心、吉林省环境保护监测站、天津市水环境监测中心、黄河流域水环境监测中心和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 2013 年 10 月 25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。

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-钼酸铵分光光度法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水中磷酸盐和总磷的连续流动-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地表水、地下水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中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。

当检测光程为 50 mm 时, 本方法测定磷酸盐(以 P 计)的检出限为 0.01 mg/L, 测定范围为 0.04~1.00 mg/L; 测定总磷(以 P 计)的检出限为 0.01 mg/L, 测定范围为 0.04~5.00 mg/L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。凡是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, 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

HJ/T 9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

HJ/T 16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磷酸盐 orthophosphate

指在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, 测定的样品中正磷酸盐的总和(包括 PO_4^{3-} 、 HPO_4^{2-} 、 H_2PO_4^-), 以 P 计。

4 方法原理

4.1 连续流动分析仪工作原理

试样与试剂在蠕动泵的推动下进入化学反应模块, 在密闭的管路中连续流动, 被气泡按一定间隔规律地隔开, 并按特定的顺序和比例混合、反应, 显色完全后进入流动检测池进行光度检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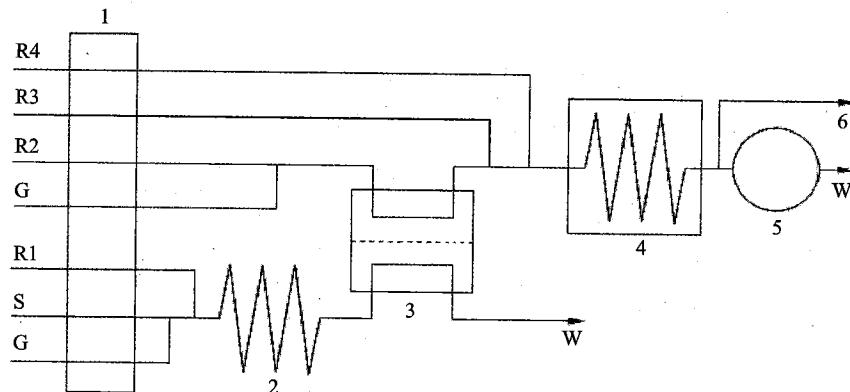
4.2 化学反应原理

4.2.1 磷酸盐的测定

试样中的正磷酸盐在酸性介质中、锑盐存在下, 与钼酸铵反应生成磷钼杂多酸, 该化合物立即被抗坏血酸还原生成蓝色络合物, 于波长 880 nm 处测量吸光度。参考工作流程图, 见图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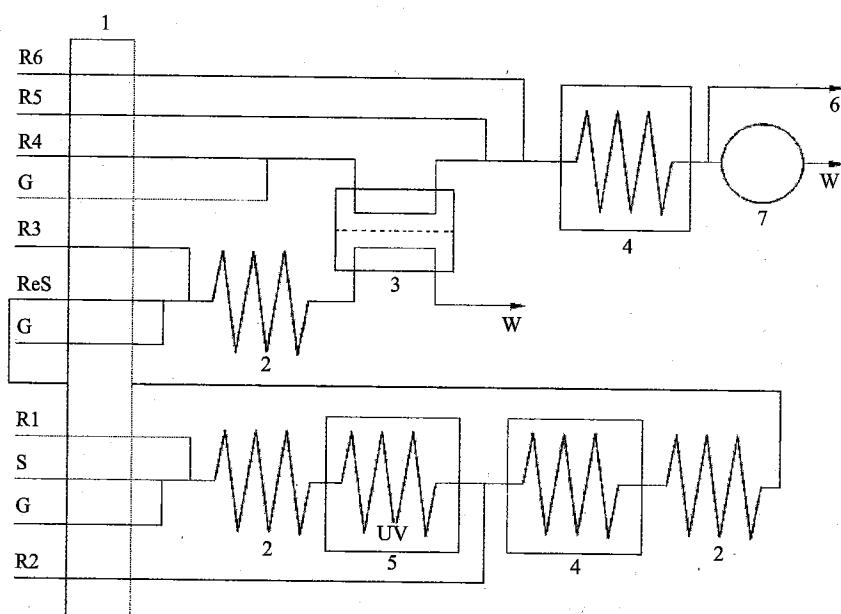
4.2.2 总磷的测定

试样中加入过硫酸钾溶液, 经紫外消解和 107°C±1°C 酸性水解, 各种形态的磷全部氧化成正磷酸盐, 正磷酸盐的测定见 4.2.1。参考工作流程图, 见图 2。



1. 蠕动泵；2. 混合反应圈；3. 透析器（单元）；4. 加热池（圈） 40°C ；5. 流动检测池 $50\text{ mm }880\text{ nm}$ ；6. 除气泡；S. 试样 $0.8\text{ ml}/\text{min}$ ；G. 空气；R1. 酸试剂I $0.32\text{ ml}/\text{min}$ (6.12)；R2. 表面活性剂溶液 $0.80\text{ ml}/\text{min}$ (6.19)；W. 废液；R3. 铜酸铵溶液 $0.23\text{ ml}/\text{min}$ (6.16)；R4. 抗坏血酸溶液 $0.23\text{ ml}/\text{min}$ (6.18)

图 1 连续流动-钼酸铵分光光度法测定磷酸盐参考工作流程图



1. 蠕动泵；2. 混合反应圈；3. 透析器（单元）；4. 加热池（圈） $107^{\circ}\text{C}、40^{\circ}\text{C}$ ；5. 紫外消解装置；6. 除气泡；7. 流动检测池 $50\text{ mm }880\text{ nm}$ ；S. 试样 $0.80\text{ ml}/\text{min}$ ；R1. 过硫酸钾消解试剂 $0.32\text{ ml}/\text{min}$ (6.15)；R2. 酸试剂II $0.16\text{ ml}/\text{min}$ (6.13)；G. 空气；R3. 碱试剂 $0.16\text{ ml}/\text{min}$ (6.14)；R4. 表面活性剂溶液 $0.80\text{ ml}/\text{min}$ (6.19)；W. 废液；R5. 钼酸铵溶液 $0.23\text{ ml}/\text{min}$ (6.16)；R6. 抗坏血酸溶液 $0.23\text{ ml}/\text{min}$ (6.18)；ReS. 二次进样 $1.00\text{ ml}/\text{min}$

图 2 连续流动-钼酸铵分光光度法测定总磷参考工作流程图

5 干扰和消除

5.1 样品中砷、铬、硫会对测定产生干扰，其消除方法见 GB 11893。

5.2 样品的浊度或色度会对测定产生干扰，通过透析单元可消除。见图 1、图 2 (3)。

5.3 样品中高浓度的有机物会消耗过硫酸钾氧化剂，使总磷的测定结果偏低，可以通过稀释试样来消除影响。

5.4 样品中含较多的固体颗粒或悬浮物时，须摇匀后取样、适当稀释，再通过匀质化预处理后进样。

6 试剂和材料

除非另有说明，分析时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分析纯试剂，实验用水为新鲜制备、电导率小于0.5 μS/cm（25℃）的去离子水。

6.1 硫酸（H₂SO₄）：ρ(H₂SO₄)=1.84 g/ml。

6.2 氢氧化钠（NaOH）。

6.3 过硫酸钾（K₂S₂O₈）。

6.4 钼酸铵（(NH₄)₆Mo₇O₂₄ · 4H₂O）。

6.5 酒石酸锑钾（K(SbO)C₄H₄O₆ · ½H₂O）。

6.6 抗坏血酸（C₆H₈O₆）。

6.7 磷酸二氢钾（KH₂PO₄）：优级纯，105℃±5℃干燥恒重，保存在干燥器中。

6.8 焦磷酸钠（Na₄P₂O₇ · 10H₂O）：密闭保存。

6.9 5-磷酸吡哆醛（C₈H₁₀NO₆P · H₂O）：纯度大于95%。2~8℃密闭保存。

6.10 单（双）十二烷基硫酸盐二苯氧钠（FFD₆）：商品溶液，w=45%~47%。

6.11 次氯酸钠（NaClO）：商品溶液，含有效氯100~140 g/L。

6.12 酸试剂I。

量取14 ml硫酸（6.1）慢慢地加入约800 ml水中。冷却后，加入2 ml FFD₆（6.10），加水稀释至1 000 ml，并混匀。

6.13 酸试剂II。

量取160 ml硫酸（6.1）慢慢地加入约800 ml水中。冷却后，加入2 ml FFD₆（6.10），加水稀释至1 000 ml，并混匀。

6.14 碱试剂。

称取160 g氢氧化钠（6.2）溶于适量水中，冷却后，加入2 ml FFD₆（6.10），加水稀释至1 000 ml，并混匀。

6.15 过硫酸钾消解试剂。

量取200 ml硫酸（6.1）加入适量水中，加入12 g过硫酸钾（6.3），溶解并冷却至室温，加水稀释至1 000 ml并混匀。该溶液室温避光储存，可稳定1个月。

6.16 钼酸铵溶液。

量取40 ml硫酸（6.1）溶于800 ml水中，冷却后，加入4.8 g钼酸铵（6.4），加入2 ml FFD₆（6.10），加水稀释至1 000 ml，并混匀。该溶液在4℃下保存，可稳定1个月。

6.17 酒石酸锑钾贮备溶液。

称取0.30 g酒石酸锑钾（6.5），溶解于80 ml水中，加水稀释至100 ml并混匀，盛于棕色具塞玻璃瓶中。该溶液在4℃下保存，可稳定2个月。

6.18 抗坏血酸溶液。

称取18 g抗坏血酸（6.6），溶解于800 ml水中，加入20 ml酒石酸锑钾贮备溶液（6.17），加水稀释至1 000 ml并混匀，盛于棕色具塞玻璃瓶中。该溶液在4℃下保存，可稳定7 d。

6.19 表面活性剂溶液。

在1 000 ml水中加入2 ml FFD₆（6.10）混匀。该溶液在4℃下保存，可稳定7 d。

6.20 磷酸二氢钾标准贮备液：ρ(P)=1 000 mg/L。

称取磷酸二氢钾（6.7）4.394 g，溶解于适量水中，转移至1 000 ml容量瓶中，加入2.5 ml硫酸（6.1），用水定容并混匀，贮存于具塞玻璃试剂瓶中。该溶液在4℃下，可贮存6个月。或直接购买市售有证标

准溶液。

6.21 磷酸二氢钾标准中间液: $\rho(P)=100.0 \text{ mg/L}$ 。

量取 10.00 ml 磷酸二氢钾标准贮备液 (6.20) 于 100 ml 容量瓶中, 用水定容并混匀。该溶液在 4℃ 下, 可贮存 3 个月。

6.22 磷酸二氢钾标准使用液 I: $\rho(P)=10.0 \text{ mg/L}$ 。

量取 10.00 ml 磷酸二氢钾标准中间液 (6.21) 于 100 ml 容量瓶中, 用水定容并混匀。该溶液在 4℃ 下, 可贮存 1 个月。

6.23 磷酸二氢钾标准使用液 II: $\rho(P)=2.50 \text{ mg/L}$ 。

量取适量磷酸二氢钾标准贮备液 (6.20), 用水逐级稀释制备。临用时现配。

6.24 焦磷酸钠标准贮备溶液: $\rho(P)=500 \text{ mg/L}$ 。

称取 3.600 g 焦磷酸钠 (6.8), 溶解于适量水中, 转移至 1 000 ml 容量瓶中, 用水定容并混匀。该溶液在 4℃ 下, 可贮存 3 个月。

6.25 焦磷酸钠标准使用溶液 (检验水解效率): $\rho(P)=2.50 \text{ mg/L}$ 。

量取适量焦磷酸钠贮备溶液 (6.24), 用水逐级稀释制备。临用时现配。

6.26 5-磷酸吡哆醛标准贮备溶液: $\rho(P)=500 \text{ mg/L}$ 。

称取 0.856 1 g (按纯度 100% 计) 5-磷酸吡哆醛 (6.9), 溶解于适量水中, 转移至 200 ml 容量瓶中, 用水定容并混匀, 盛于棕色具塞玻璃瓶。该溶液在 4℃ 下, 可贮存 3 个月。

6.27 5-磷酸吡哆醛标准使用溶液 (检验紫外消解效率): $\rho(P)=2.50 \text{ mg/L}$ 。

量取适量 5-磷酸吡哆醛贮备溶液 (6.26), 用水逐级稀释制备。临用时现配。

6.28 清洗溶液 (次氯酸钠溶液)。

量取适量的市售次氯酸钠溶液 (6.11), 用水稀释成有效氯含量约 1.3% 的溶液。

7 仪器和设备

7.1 连续流动分析仪: 自动进样器 (配置匀质部件), 化学分析单元 (即化学反应模块, 由多通道蠕动泵, 支管、泵管、混合反应圈、紫外消解装置、透析器、加热圈等组成), 检测单元 (检测池光程为 50 mm), 数据处理单元。

7.2 分析天平: 精度为 0.000 1 g。

7.3 一般实验室常用仪器和设备。

8 样品

按照 HJ/T 91 和 HJ/T 164 的相关规定采集和保存样品。

在采样前, 用水冲洗所有接触样品的器皿, 样品采集于清洗过的聚乙烯或玻璃瓶中。用于测定磷酸盐的水样, 取样后于 0~4℃ 暗处保存, 可稳定 24 h。用于测定总磷的水样, 采集后应立即加入硫酸 (6.1) 至 $\text{pH} \leq 2$, 常温可保存 24 h; 于 -20℃ 冷冻, 可保存 1 个月。

注: 对于含磷量较少的样品 (磷酸盐或总磷浓度 $\leq 0.1 \text{ mg/L}$), 不可用聚乙烯瓶贮存, 冷冻保存状态除外。

9 分析步骤

9.1 仪器调试

按仪器说明书安装分析系统、设定工作参数、操作仪器。开机后, 先用水代替试剂, 检查整个分析

流路的密闭性及液体流动的顺畅性。待基线稳定后(约20 min),系统开始进试剂,待基线再次稳定后,按9.2~9.4进行。

磷酸盐的测定一般情况下采用磷酸盐分析模块,见图1,也可以利用总磷的分析模块测定,方法见13.7。

9.2 校准

9.2.1 校准系列的制备

磷酸盐校准曲线:分别移取适量的磷酸二氢钾标准使用溶液(6.22),用水稀释定容至100 ml,制备6个质量浓度点的标准系列。磷酸盐质量浓度分别为0.00 mg/L、0.05 mg/L、0.10 mg/L、0.25 mg/L、0.50 mg/L和1.00 mg/L。

总磷校准曲线:分别移取适量的磷酸二氢钾标准溶液(6.21、6.22),用水稀释定容至100 ml,制备6个质量浓度点的标准系列。总磷质量浓度分别为0.00 mg/L、0.05 mg/L、0.50 mg/L、1.00 mg/L、2.50 mg/L和5.00 mg/L。

注:当分析清洁地表水时,可适当减小线性范围。

9.2.2 校准曲线的绘制

量取适量标准系列溶液(9.2.1),置于样品杯中,由进样器按程序依次取样、测定。以测定信号值(峰高)为纵坐标,对应的磷酸盐或总磷质量浓度(以P计)为横坐标,绘制校准曲线。

9.3 测定

按照与绘制校准曲线相同的条件,进行试样的测定。

注:若样品磷酸盐或总磷含量超出校准曲线范围,应取适量样品稀释后上机测定。

9.4 空白试验

用实验用水代替试样,按照9.3步骤进行空白试验。

10 结果计算与表示

10.1 结果计算

样品中磷酸盐或总磷的质量浓度(以P计,mg/L)按照式(1)进行计算。

$$\rho = \frac{y - a}{b} \times f \quad (1)$$

式中: ρ ——样品中磷酸盐或总磷的质量浓度,mg/L;

y ——测定信号值(峰高);

a ——校准曲线方程的截距;

b ——校准曲线方程的斜率;

f ——稀释倍数。

10.2 结果表示

当测定结果小于1.00 mg/L时,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;大于或等于1.00 mg/L时,结果保留三位有效数字。

11 精密度和准确度

11.1 精密度

6家实验室对磷酸盐质量浓度为0.10 mg/L、0.50 mg/L、0.90 mg/L统一样品进行了测定，实验室内的相对标准偏差分别为0.5%~4.1%，0.3%~1.6%，0.4%~2.4%；实验室间的相对标准偏差分别为5.4%，1.2%，1.7%；重复性限分别为0.01 mg/L，0.02 mg/L，0.03 mg/L；再现性限分别为0.02 mg/L，0.02 mg/L，0.05 mg/L。

6家实验室分别对总磷质量浓度为0.50 mg/L、2.5 mg/L、4.5 mg/L的统一样品进行了测定，实验室内的相对标准偏差分别为0.8%~3.8%，0.4%~1.9%和0.2%~1.2%；实验室间的相对标准偏差分别为1.8%，3.1%，2.7%；重复性限分别为0.03 mg/L，0.08 mg/L，0.09 mg/L；再现性限分别为0.04 mg/L，0.23 mg/L，0.36 mg/L。

11.2 准确度

11.2.1 磷酸盐

6家实验室对磷酸盐质量浓度为0.30 mg/L±0.02 mg/L和0.70 mg/L±0.04 mg/L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了测定：相对误差分别为0.0%~2.7%，0.0%~2.2%；相对误差最终值分别为1.3%±2.2%，0.9%±1.9%。

6家实验室对磷酸盐质量浓度为0.05~0.29 mg/L、0.21~0.43 mg/L、0.52~0.72 mg/L的3种实际样品进行加标回收测定，加标回收率分别为94.5%~109%，99.3%~104%，95.0%~104%；加标回收率最终值分别为100%±12%，102%±3.6%，99.1%±6.8%。

11.2.2 总磷

6家实验室对总磷质量浓度为0.22 mg/L±0.01 mg/L和1.58 mg/L±0.06 mg/L的标准物质进行了测定，相对误差分别为0.5%~2.3%、0.0%~1.3%；相对误差最终值分别为1.2%±1.5%，0.5%±1.0%。

6家实验室对总磷质量浓度为0.15~1.33 mg/L、1.15~1.61 mg/L、1.97~4.16 mg/L的3种实际样品进行加标回收测定，加标回收率分别为96.0%~105%、92.8%~104%、95.6%~103%；加标回收率最终值分别为100%±6.7%、98.6%±7.9%、100%±5.8%。

1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

12.1 空白试验

每批样品须至少测定2个空白样品，空白值不得超过方法检出限。否则应查明原因，重新分析直至合格之后才能测定样品。

12.2 校准有效性检查

每批样品分析均须绘制校准曲线，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 $\gamma \geq 0.995$ 。

每分析10个样品需用一个校准曲线的中间浓度溶液进行校准核查，其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应≤5%，否则应重新绘制校准曲线。

12.3 精密度控制

每批样品应至少测定10%的平行双样，样品数量少于10个时，应至少测定一个平行双样。当样品的磷酸盐或总磷质量浓度 $\leq 0.04 \text{ mg/L}$ 时，平行样的相对偏差≤25%；当磷酸盐或总磷质量浓度 $> 0.04 \text{ mg/L}$ 时，平行样的相对偏差≤10%。

0.04 mg/L 时，平行样的相对偏差≤10%。

12.4 准确度控制

每批样品分析必须做 10%的加标回收样，样品数量少于 10 个时，应至少测定一个加标回收样品，加标回收率应控制在 80%~120%之间。

必要时，每批样品至少带一个已知浓度的质控样品，测试结果应在其给出的不确定度范围内。

12.5 系统性能检查

定期用焦磷酸钠标准使用溶液（6.25）验证方法的水解效率，用 5-磷酸吡哆醛标准使用溶液（6.27）验证方法的消解效率，一般 2 周检验 1 次。

先校准系统（9.2）。然后，平行分析焦磷酸钠标准使用溶液（6.25）或 5-磷酸吡哆醛标准使用溶液（6.27）及磷酸二氢钾标准使用液（6.23），按式（2）计算水解或消解效率 R ， R 应大于 90%。

$$R = \frac{\rho_1}{\rho_2} \times 100\% \quad (2)$$

式中： R ——水解或消解效率，%；

ρ_1 ——焦磷酸钠标准使用溶液（6.25）或 5-磷酸吡哆醛标准使用溶液（6.27）的测定结果，mg/L；

ρ_2 ——磷酸二氢钾标准使用液（6.23）的测定结果，mg/L。

注：对于总磷分析模块，当有证标准物质的测定结果低于其不确定度范围下限时，需进行以上检验。

13 注意事项

13.1 所有玻璃器皿均须用稀盐酸或稀硝酸浸泡。

13.2 为减小基线噪声，试剂应保持澄清，必要时试剂应过滤。试剂和环境的温度会影响分析结果，应使冰箱贮存的试剂温度达到室温后再使用，分析过程中室温波动不超过±5℃。

13.3 分析完毕后，应及时将流动检测池中的滤光片取下放入干燥器中，防尘防湿。

13.4 注意流路的清洁，每天分析完毕后所有流路需用水清洗 30 min。每周用清洗溶液（6.28）清洗管路 30 min，再用水清洗 30 min。

13.5 应保持透析膜湿润，为防止透析膜破裂，可在分析完毕清洗系统时，于每升清洗水中加入 1 滴 FFD₆（6.10）。

13.6 当同批分析的样品浓度波动大时，可在样品与样品之间插入空白，以减小高浓度样品对低浓度样品的影响。

13.7 磷酸盐的测定可利用总磷分析模块。

具体操作为：先断开总磷分析模块的二次进样管，然后将磷酸盐进样管直接连接至总磷分析模块的二次进样口，再将总磷模块 R3 试剂泵管（碱试剂）更换为磷酸盐模块 R1 试剂泵管（酸试剂 I）。

将断开的总磷模块二次进样管之前的输液泵管、空气泵管，调整至不进样状态，即打开泵盖，使泵管处于松弛状态；紫外消解等氧化单元处于关闭状态。

13.8 不同型号的流动分析仪可参考本标准选择合适的仪器条件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

连续流动-钼酸铵分光光度法

HJ 670—2013

*

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发行

(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)

网址: <http://www.cesp.com.cn>

电话: 010-67112738

北京市联华印刷厂印刷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

*

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开本 880×1230 1/16

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张 1

字数 40 千字

统一书号: 135111·298

定价: 16.00 元

*



135111298